长春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长春工大教字[2011]45号）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1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工业大学校内实验室涉及化学危险品的教学、科研和生产及其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购买

化学药品（含剧毒品）的购买必须委托资产管理处办理，其中国家有关部门明文限制的化学药品（含剧毒品）购买要报校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化学废物的处理

化学固、液废物处理前，由使用者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毁弃。国家有关部门明文限制的化学药品（含剧毒品）其处理由实验室向我校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委托办理。具体执行办法请参照《长春工业大学实验室排污管理规定》。

**第六条** 管理

1.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2.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应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双人管理、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保管、双把锁具）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3.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管理人员需报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备案。管理人员调动，应报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备案，并做好交接工作。

4.国家有关部门明文限制的化学药品（含剧毒品）的管理采取用多少、买多少的限制措施。使用时做好使用记录，做到帐帐、帐物相符，用剩物品严加保管。

5.任何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七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2.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3.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4.化学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5.存放剧毒物品单位必须备有保险箱，存放剧毒物品的保险箱钥匙应安全保存。

6、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第八条** 安全措施和安全设施

1.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2.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3.实验室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九条** 安全培训

1.从事危险化学品实验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熟练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方法，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2.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兼职的安全员。安全员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知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

二○一一年十一月八日